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6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俊瑋

訴訟代理人　袁健峰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黃立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仁律師

　　楊繼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蓁